

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

「『嘉』耀之光—推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107 年 1 月 23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20193 號函訂頒

一、目標：

基於現今家庭多為小家庭制，子女托育成為雙薪家庭必須面臨之問題，協助公教員工取得子女照顧之相關資訊，以供其選擇利用，實有其必要，俾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專（兼）任（辦）人事人員。

三、服務事項：

所稱托育服務，包含托嬰服務、托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托嬰服務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托兒服務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托育服務各機關得擇一或合併辦理。

四、實施方式：

（一）協助洽簽優惠公私立托育機構：

- 1、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就近洽簽鄰近縣市地區之公私立托育機構優惠方案，並於本年 6 月 15 日(五)前將相關洽簽表件（含洽簽同意書、基本資料表、洽簽須知，如附件 1-1、1-2、1-3）及相關資料彙整函送本府人事處俾利統一公布。（請使用 107 年版本表件洽簽優惠事宜）
- 2、各機關送本府資料請以本年度新洽簽之優惠商店為主，非本年洽簽合約仍存續者，已刊登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及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勿繳交非本年度洽簽資料。
- 3、另重申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相關規定，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 2 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 2 年為限。

(三) 賡續推廣優惠方案適用對象：

各機關(學校)亦得就已洽簽之優惠托育機構接洽規劃更為優惠之托育方案，或增加優惠方案適用對象(如周遭縣市或全國軍公教人員等)，以增進本方案實效。

(四) 鼓勵辦理子女課後留園服務：

鼓勵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設立課後照顧及課後留園等服務，以照顧學齡兒童，使同仁專心公務。

(五) 積極宣導托育服務訊息：

1、各機關學校應自行主動(非配合函轉)定期(或不定期)將托育訊息宣導週知(例如：以書面、e-mail、網站、電子布告欄等方式宣導)，俾利同仁參考運用。

2、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s://eserver.dgpa.gov.tw/>)「優惠商店」專區宣傳托育機構優惠訊息，請協助填列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2)，俾利優惠訊息登載，供本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參考運用。

五、獎懲：

(一) 各機關(學校)未於所定調查期限內填復調查表者，相關辦理暨資訊錯誤情形將納入年終考績重要參據；至兼任(辦)人事人員則將列入各機關(學校)辦理人事業務配合度執行情形之重要參據。

(二) 各機關學校協助洽簽托育機構家數，將納入本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 107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依據，如有聯合洽簽托育、長照或其他優惠機構情形，僅能獲得該項目分數之平均分，並只採計 1 次，詳細計分方式另函通知。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